

秦漢史論

秦漢史論

秦



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编

秦汉史论丛

巴蜀书社



21098787

1098787

责任编辑：袁庭栋

封面设计：文小牛

秦汉史论丛

巴蜀书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8 插页 字数145千

1986年10月第一版 198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7900册

书号：11329·17

定价：1.40 元

叙　　言

秦汉之际，是中国古代历史的一大转折时期，也是中国封建社会初步确立时期。它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意识影响于后世者甚深。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的同志们在这一段历史教学及科研中发现和提出很多问题，并作了初步探索，得出成果，是可喜的。

司马迁《货殖列传》、班氏《食货志》对秦汉经济基础有所探索，惜其停留在现象的排列，未能究其渊源，故有《论〈史记·货殖列传〉绝非人物传记》、《秦汉工室、工官初论》、《秦汉经营地主研究》诸篇从不同角度揭示秦汉之际历史发展的物质因素。“汉承秦制”，秦汉制度为中国封建社会奠下基础和规范，后世不过在此基础上斟酌损益而已，故有《秦汉相府、司徒府职官研究》、《略论两汉时期的取仕制度》、《秦汉族刑、收孥、相坐诸法及其施行之探讨》、《秦始皇的统一与改革奖军功政策》诸篇，对中国封建社会上层结构中一些问题作较全面的剖析。秦并巴蜀，汉拓西南，西南地区早同于中原，从西南地区开发的研究，探索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秦汉之际是大关键，故有《汉武

帝对‘西南夷’地区的开发》、《论成都的建城及其蜀地中心城市地位的确立》等篇以地方史志资料补传统史志之不足。

秦汉之际既是中国古代历史的一大转折时期，其思想意识领域亦必有一个巨大的激荡和新旧杂陈、方生未死的时代特点。事实上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的所谓“内圣外王之道”、“天人性命之学”即勃兴于此时。思想史上的问题亦必有可观者和应予探索者，惜近年来对这类问题研究不多，因而不能从精神文明方面窥测此时代的特征和应予解决的问题。例如战国时期，孟轲声色俱厉地辟杨、墨，谓“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孟子·滕文公》）可见当时显学除孔、墨外，尚有杨朱。但到秦汉之际，墨家虽衰，但《墨子》犹存五十三篇，其中《亲士》、《修身》、《所染》三篇显系后人伪托，《大取》、《小取》等为后期墨家作品外，其它二十四篇确为墨翟之言被保存下来。可是杨朱之学在秦汉之际都销声匿迹。后虽有《列子·杨朱篇》，但《列子》伪作不足信。略可查者，仅《吕氏春秋》中之“子华子曰”、《庄子》中杨朱故事的片言只语而已。窃以为此是中国思想史上的一大公案。又如汉初，七十子后学所托的《春秋》《公羊》、《谷梁》两传均立于学官，而亲见夫子的左丘明《左氏传》反不能立。汉哀帝时刘歆方请以《左氏传》列于学官，而当时诸博士不肯置可否，歆因此移书太常博士责让之。致光禄大夫龚胜愿乞骸骨罢归故乡；权势俱高的大司空师丹甚至大怒，奏刘歆改乱旧章，非

毁先帝所立。由此可见，仅《左传》是否列于学官的问题，即有如此尖锐的斗争。历史和思维是统一的，从思想上的激烈斗争也可更深刻地了解历史。愚虽不才，愿附中国古代史教研室诸君子之骥尾，共同努力，探索秦汉之际的这类问题。若均能有所发明，则新作之刊可计日而待。是为叙。

乙丑仲春 徐溥

目 录

- 叙言 徐溥 (1)
秦始皇的统一与改革奖军功政策 高孔修 (1)
秦汉经营地主研究 彭年 (25)
略论两汉时期的取仕制度 沈庆生 (66)
秦汉相府、司徒府职官研究 罗开玉 (77)
论成都的建城及其蜀地中心城市地位的确立 谢元鲁 (126)
秦汉族刑、收孥、相坐诸法及其施行之探讨 彭年 (152)
秦汉工室、工官初论 罗开玉 (172)
汉武帝对“西南夷”地区的开发 曾唯一 (194)
论《史记·货殖列传》绝非人物传记 彭久松 (209)
汉武帝用人思想的总结性文献
——读汉武帝《求茂才异等诏》 彭久松 (240)

秦始皇的统一与改革奖军功政策

高 孔 修

秦始皇为什么能“灭诸侯，成帝业，为天下一统”，在中国历史上首开封建统一的局面？人们已议论得够多了。这里且不论客观历史条件，因为即使统一已成为各主要阶级的人心所向，兼并战争的大势所趋，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等，都只不过表明实现统一的客观条件已经成熟，时代需要一位杰出的人物来完成这个伟大的任务而已。马克思曾引用爱尔维修的名言说过：“每一个社会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四五〇页）这样的人物是迟早一定会出现的，但却不一定就是秦始皇。很明显，这些有利统一的诸客观条件，对于曾力图争取由自己来充当这个伟大角色的各大国统治者，都是一视同仁的，并未给谁以任何特殊的优惠。故从客观条件来讲，只能说明秦始皇可能成为统一者，却不能说明他为什么最终成为统一者。可见秦始皇之能“为天下一统”，其原因除了客观历史条件之外，还与秦国的具体情况和他本人的政治作为有关。

在秦国的发展史上，商鞅变法是极有意义的大事。秦孝

公用商鞅进行了颇为全面彻底的改革，使原来较为落后的秦国一跃而成当时最先进的封建强国，奠定了后来统一六国的基础。东汉时的王充早已认为“商鞅相孝公，为秦开帝业”（《论衡·书解》）。加之以后各王都能坚持执行商鞅的传统耕战政策，因利乘便宰割天下，秦始皇就是在继承先代的传统和成就基础上，才最终完成统一大业的。这几乎已经是定论了。

秦始皇真是完全恪守先代传统政策一无更改吗？不！就政令精神而言，他不仅是继承而且有发展，如用韩非思想来统帅商鞅制度。在具体政策方面，他虽多所遵循，却也有重大改革，如变革传统的赏军功标准，废止了计敌首授爵禄的政策就是一例。

秦的统一是通过战争实现的。商鞅政令之中，对于战争影响最为巨大而深远的，莫过于计敌首授爵禄的奖军功政策了。长期执行这个政策，使秦国能不断蚕食六国，威震诸侯。秦始皇又为什么要修改这一行之多年、卓有成效的政策呢？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就得先弄清商鞅的这项政策在秦国发展过程中究竟起过些什么作用。

一

秦国在商鞅变法之初就制定了二十等爵制度。颁布了按军功授爵禄的方针。规定：

“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

被刑。……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四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史记·商君列传》）即按军功大小获得不同等级的爵位和不同数量的财产，享受不同程度的荣誉与特权，虽宗室而无军功亦不得享受此等待遇。那么，如何衡量军功大小，决定赏赐爵位的高低，财产的多少和特权的大小呢？商鞅的标准和依据就是斩获敌首的数目。现在先谈爵位吧。

对一般士卒的赏赐是：

“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商君书·境内》，高亨《商君书注译》本。下同）

“商君之法曰：斩一首者爵一级……斩二首者爵二级。”（《韩非子·定法》）

对下级军吏的赏赐的标准也是斩敌首数。

“五人一屯长，百人一将。其战，百将屯长不得斩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论，百将屯长赐爵一级。”（《商君书·境内》）

因为百将、屯长是最基层的军官，对于督促士卒奋战，争取战争胜利关系至大，故责任重在指挥，不得忙于自己立功斩首，否则就是失职。《秦律》中甚至有“故大夫斩首者，罚（迁）”（《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78年本，131页。以下简称《秦简》）的条文，用流放罪来加以制止。但只要指挥得当，这一百人能斩三十三颗敌首，就满了国家规定的最低限额，那么百将和屯长都受赐爵一级之赏。即只要五人

能平均斩敌首1.65颗就能保证百将和屯长受赏了。看来军吏要比士卒升迁晋爵容易一些。

对高级将领的论功行赏，依据还是斩敌首数目。

“能攻城围邑，斩首八千以上，则盈论；野战，斩首二千则盈〔论〕。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将尽赏。行间之吏也，故爵公士也，就为上造也。故爵上造，就为簪袅。〔故爵簪袅〕，就为不更。故爵〔不更，就〕为大夫。……大将、御、参皆赐爵三级。”（《商君书·境内》）

据上，则只要攻城斩首满八千，野战斩首满二千，就达到了规定限额。从教操练的军吏至大将都受奖赏，一般都赐爵一级，即依次晋升一级；而大将和他的御者、参乘则赐爵三级。故高级将吏的升迁又比一般将领、军吏更容易些。看来只要为大将时间稍长，能多次率军征战，靠士卒奋力，取通侯之印并非甚难之事。可见商鞅赏军功重在斩敌首，按军功授爵就是计敌首授爵。

其次，在秦国爵位是与实际的政治经济利益相联系的，获得一定爵位就能获得一定财产和特权。商鞅明确规定：

“能得甲首一者，赐爵一级，益田一顷，宅九亩，除庶子一人，乃得入兵官之吏。”（《商君书·境内》）

“商君之法曰：斩首一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斩首二者爵二级，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

（《韩非子·定法》）

有了爵位不但可以获得田宅、庶子 还可以作官。爵位越高

获得的财产就越多，享受的特权就越大。五级爵即可受“赐房”；九级爵就有“税邑三百家”；各级庶长、三更（左更、中更、右更）和大良造，都“有赐邑三百家，有赐税三百家”。有了六百家的“赐邑”和“赐税”就可以养客；如涉诉讼，则只有爵位高的才能审判爵位低的；犯了罪可以按爵位高低适当减轻刑罚，还可以用爵位抵罪，或用来赎免自身及家人的奴隶身分；死后可以在坟上种树以示荣耀，爵位高一级就多种一棵等等。（以上见《商君书·境内》及《秦简》之《爵吏律》、《游士律》）总之，各级爵位的相应政治、经济特权，都用法律、政令形式固定下来了。

可见商君之法，斩首越多则所获爵位越尊，作的官越高，所得田宅臣妾越多，享有特权也越大。国家就是用赏赐种种政治、经济的实际利益为手段，以调动臣民的战争积极性。通俗地说，就是用升官发财的办法，刺激起老百姓为取爵禄而殊死奋战，争斩敌首的狂热性。“夫上所以陈良田大宅，设爵禄，所以易民死命也”，这是韩非在《显学篇》中赤裸裸的叙述。看来这就是秦民能“勇于公战”的主要原因了。此外，秦还用严刑峻法禁止不利于战争的言行。

“誉适（敌）以恐众心者，戮（戮）。”（《秦简》173页）

“陷队之士……不能死之，千人环规，諫黥劓于城下。”（《商君书·境内》）

“降敌者，诛其身，没其家。”（《史记·商君列传》）

赞扬敌人以动摇军心的要戮；敢死队不拚死力战的要在城下当众处以刺面、割鼻之刑；若降敌则罪及身家。故秦民之被征从戎皆“父遗其子，兄遗其弟，妻遗其夫，皆曰：‘不得，无返！’又曰：‘失法离令，若死我死。乡治之。行间无所逃，迁徙无所入。’”（商君书·画策）就是说，不得敌首，不要回来；违反法令，你死我死。本乡官吏就会处罚我们。你在军中无法可逃，我们迁徙也无处可去。亲人送别，竟作此血泪告诫，这完全是重刑政策的威逼下造成的结果。不仅如此，秦还从组织上把人民编于什伍之中，用连坐之法加以严密的控制、监督，虽军中也行此制。

“行间之治，连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拙无所处，罢无所生。”（同上）

“其战也，五人来薄为伍，一人羽而轻其四人。”
（《商君书·境内》）

军队也是五人编为一伍，以徽章区别，用命令约束，使士兵逃亡无处可往，败退无路可活；若一人逃亡则其他四人连坐受刑。在这种严厉的制度的约束和重赏的刺激之下，秦人怎能不奋不顾身争斩敌首呢！秦“锐士”之武勇是闻名当世的（见《荀子·议兵》）。秦国于一段时间内，之所以能在兼并战争中不断取得胜利，逐步蚕食诸侯，力量日益强大，不能不说这是计首授爵政策起了重要的作用。故有的同志认为：由于执行了这个政策“用经济手段调动了臣民的力量，打了胜仗又使秦国获得更大的利益，如此循环，这就是秦强和秦始皇完成统一的基本原因，并吞诸侯的秘密基础”（《论秦

始皇的是非功过》，《历史研究》1979年第二期）。这当然有正确的一面，但显然过高估计了这个政策的积极作用，而忽视了它的消极影响。在一段时间内，计首授爵政策对秦的强大确可视作基本原因，然却不能是秦始皇完成统一的基本原因，并吞诸侯的秘密基础。因为利用严刑峻法的威逼和升官发财的刺激，诱发出来的战争积极性，必然带有严重的疯狂性和残忍性。这点连商鞅也并不隐讳，他在《商君书·画策》中就公开说，要使“民之见战也，如饿狼之见肉”。靠这样兽性大发作来夺取战争胜利，必然造成严重的后果和恶劣的影响。执行这个政策的时间一长，势必引起各国上下的强烈反对。这不但不能促进统一的实现，而且还会日益成为统一的障碍。这就是它的消极作用所在。而这点目前却被大大的忽视了。

二

如前所述，计首授爵政策确能激励士卒殊死奋战，杀敌取首，使秦人常打胜仗。这是事实的一方面。然而，爵位既是计首而授，秦人为多取敌首就难免大杀滥杀。这也是事实的另一方面。“秦人每战胜，老弱妇人皆死，计功赏至万数。”（史记·商君列传》，《集解》引谯周语）这已超出一般战争中杀敌取胜的需要，变成野蛮的大屠杀了。此语虽非出于当时，却是言之有据的。计首授爵赏军功，必然导致大屠杀。

战争总是要杀人的，古今中外皆然。战国时的战争各国也都在杀人，这是不用考证的历史事实。可是超出夺取战争胜利的需要之外的大屠杀，却是秦国在战争中的特有现象。伊阙大败韩、魏，斩首二十四万；华阳败魏将芒卯，斩首十五万；长平坑赵降卒四十余万，更是人所共知。据不完全统计，自商鞅至秦始皇统一战争开始前，一次杀人近万之战，即有二十一次之多。又据梁玉绳在《史记志疑》中所考，在同一时间之内，秦在战争中共杀一百六十余万人，真是亘古未有！其为史书所缺记而无法统计者尚不知多少！难道秦人真是生性残忍，有“虎狼之心”么？当然不是。这是执行商鞅计首授爵政策的必然结果。因为敌首就意味着官爵、财产和特权，何况作战不力违纪犯令还有严法之惩，甚至罪及家人，秦人又怎会不拚死取首，杀良冒功呢！“老弱妇人皆死，计功赏至万数”，绝非虚语。在《秦简·封诊式》中夺首条下，还记有在攻取魏的邢丘战役中，两件秦国士兵因争夺首级而自相残杀之事。为了争夺敌首自己人都可以杀，那么，杀敌方的老弱妇人以冒功取赏又有什么奇怪呢！这两次因争夺首级而自相残杀之事，由于被他人所发觉，才形成请求处理的文书，故我们今天才得以知道。那些杀了对方未被发觉，无文书遗留，我们也无法知道的事，那就不知有多少了。当时秦国也有检验制度，如《商君书·境内》所记“暴首三〔日〕，乃校三日”。这主要是公布展示所获敌首，查验各人所报斩首数目是否相符，根本不过问首级是如何取得的。在血肉模糊和有意掩饰伤缺的情况下，也实无法辨认是

敌人甲士首级还是无辜之人首级。《秦简》中曾记有一敌首形状的材料，“诊首□畱发，其右角瘡一所，袤五寸，深到骨，类剑迹；其头所不齐牴牴然。”（《秦简》258页）意为检验首级，小发，右额角有创伤一处，长五寸，深到骨，象是剑的痕迹；其被割断的头颈部短而不整齐。请看，这种检验记载，除可以看出被杀者很年轻外，谁能辨别是男是女？颈部被割得短而不整齐，显然是为了避过男性喉部那个“亚当的苹果”。故首级很有可能是女的，但却无法证实。因此，检验也是查不出问题的。对于投降的敌人如何处置，秦国法律有明文规定：“寇降，以为隶臣。”（《秦简》146页）即以战俘作奴隶，是不能随意屠杀的。秦自商鞅之后战每多胜，而有关文献中却少见大量俘敌的材料，可见几乎都杀了。利之所在连法令都能不顾还管什么信义！长平所坑四十余万降卒，其中很可能有不少是被斩首用来冒功请赏的；未被坑杀的二百四十名幼小，之所以被放了回去，是秦利用来宣扬大屠杀而威慑敌人。这样的战争积极性，完全是野蛮血腥的兽性。虽可以打胜仗、增财富、拓疆土，然后果也是十分严重的。

秦人疯狂的屠杀引起各国怎样的反应呢？难道各国人民都统统被吓破了胆，丧失了战争能力，从而有利于秦的统一吗？否！大屠杀理所当然地激起各国强烈的反对。计首授爵政策执行得越久，这种反应也就越加强烈。当时骂秦野蛮残暴的言论比比皆是。如称秦为“暴秦”（《史记·赵世家》）、“虎狼之国”、“天下之仇讐”（《史记·苏秦列

传》），“雕鷙之秦”（《史记·刺客列传》），说秦“有虎狼之心，贪戾好利无信，不识礼义德行”，“若禽兽耳”（《史记·魏世家》）等。此外还有反映民心动向和诸侯情绪的记载。如“天下不乐为秦民之日久矣”，“上党民不乐为秦而归赵”，“彼诸侯怨秦之日久矣”（《史记·白起列传》）等。反对当然不仅限于言论，更主要是表现在坚决抗秦的行动上。公元前二六四年，秦攻韩大胜，进行了斩首五万的大屠杀；两年后，再攻韩取野王，切断了韩的上党郡与本土的联系，迫使韩割上党十七城与秦和。上党守靳彊竟不服从。韩又另派冯亭为上党守前去交割，而冯亭到任后也以“其吏民皆安为赵，不欲为秦”（《史记·赵世家》）为由，抗不从命，而将上党十七城献给赵国。“吏民不欲为秦”，显然是与秦大屠杀失人心有关。冯亭的抗王命正是从民意的行动。由于赵国接受了上党郡，后来秦就因此攻赵，遂有公元前二六〇年背信杀降、惊震当世的长平之役。次年秦又大举攻赵，进围邯郸，当时赵国“壮者皆死长平”（《史记·赵世家》），主力损失殆尽，邯郸之民“褐衣不完，糟糠不厌，民困兵尽”、“炊骨易子而食”（《史记·平原君列传》），情况十分危急。然均作英勇抵抗。此时魏王派人来劝赵尊秦为帝（实际上等于投降），以争取秦罢兵解围。赵国统治者正在犹豫之际，齐之名士鲁仲连请见，他慷慨陈辞反对帝秦，说：“彼秦者，弃礼义而尚首功之国也。权使其士，虏使其民。彼即肆然而为帝，过而为政于天下。则连有蹈东海而死耳。吾不忍为之民也。”（《史记·鲁仲连传》）